110 年 10 月 21 日修訂

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
館藏資源淘汰處理辦法

110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維持館藏資源品質，並有效運用館舍典藏空間，特訂定館藏資源淘汰處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，作為館藏資源淘汰之依據。

二、凡已列入本館圖書資源財產之印刷資料（圖書、期刊）與非印刷資料，均適用本辦法。

三、館藏資源淘汰係指將罕用、無典藏價值、或不堪使用、或不再使用之館藏資料予以註銷，或轉移至他處儲藏之過程。

四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第 5 類「什項設備」第 3 項「圖書設備」規定，圖書設備最低使用年限 3 年，書本眾多且時在推陳出新，應用時，可視實際情形，自行編列。

五、依據『圖書館法』（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）第十四條規定，本館每年報廢淘汰率以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。

六、館藏淘汰原則

(一)紙本圖書

1. 缺頁或蛀蝕破損至不堪修復之館藏。
2. 已確定遺失之館藏。
3. 內容已過時無參考價值之館藏；例如出版超過五年之電腦書。
4. 已有新版資料其內容可涵蓋舊版資料，則舊版館藏可予以淘汰。

(二)參考書

1. 已有新版資料或電子資源可完全取代舊版資料，則舊版館藏可予以淘汰。
2. 相同套書超過兩套者。
3. 複本超過三本者。

(三)期刊/雜誌

1. 非基督教主題之新聞性、休閒性或時尚性等期刊，保留一年後可辦理淘汰。
2. 政府機關、學術機構之公報、統計資料，已可透過網路取得全文者。
3. 館藏卷期已完整裝訂後之多餘複本者。
4. 卷期零散不連貫且無使用價值者。
5. 可由電子期刊或全文資料庫取代之紙本期刊。

(四)視聽多媒體資料

1. 已損毀無法修復或已遺失者。

2. 資料載體已無相關設備可使用者。
3. 未合於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者。

七、報廢作業流程

(一)館藏撤架：符合淘汰原則之館藏資料先行下架，移至指定閉架典藏地點暫時存放，同時修改系統館藏地。

(二)借閱觀察：若有讀者申請調閱已撤架之館藏，圖書館需協助提供借閱。凡一年內被借閱 1 次之館藏，則移回原館藏區域典藏。

(三)編製淘汰清冊：經確認符合淘汰原則之館藏，保管人負責編製淘汰清冊，填寫圖書財產減損／報廢單，提送審查。

(四)審查程序：

1. 使用單位主管：初步審核
2. 財產管理單位：再次審核，進行館藏清冊淘汰註記
3. 會計單位
4. 副校長
5. 校長

(五)經核定後之淘汰館藏，進行公告，並開放索取。

八、報廢作業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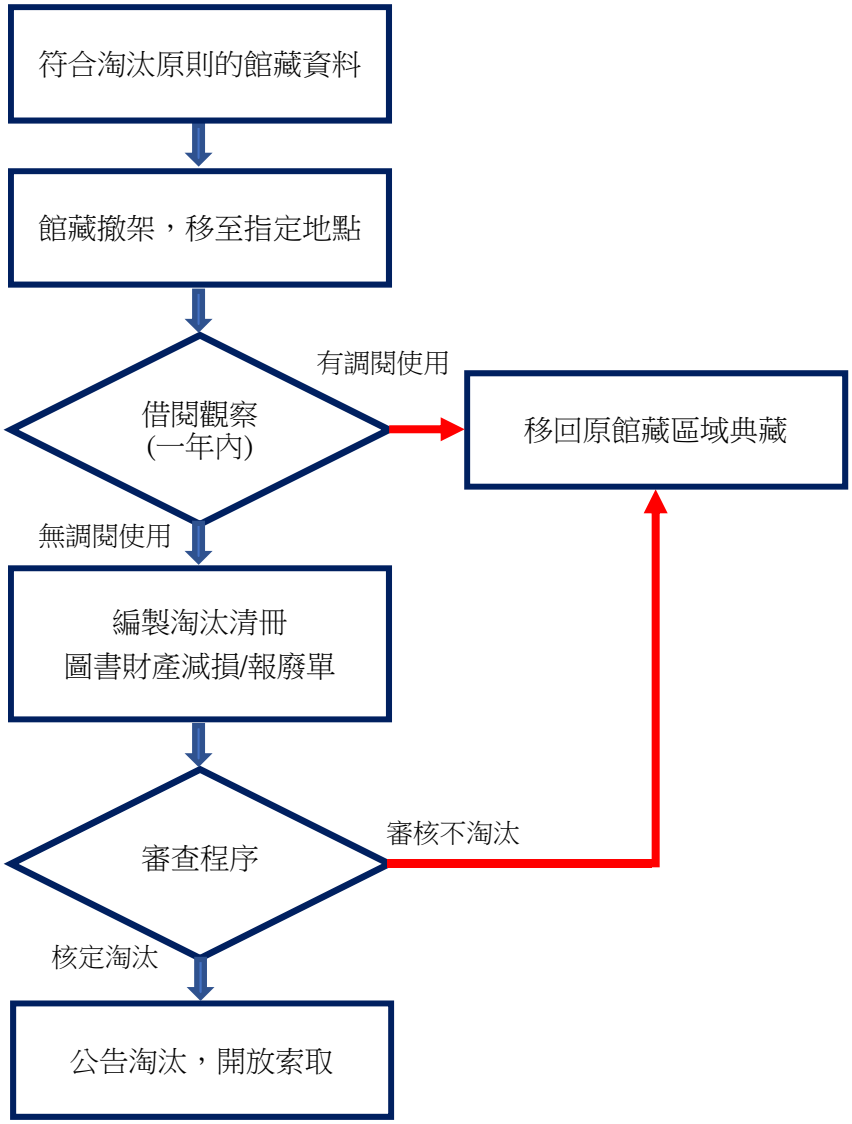
符合淘汰原則的館藏資料
館藏撤架，移至指定地點
借閱觀察
(一年內)
有調閱使用
移回原館藏區域典藏
無調閱使用
編製淘汰清冊
圖書財產減損/報廢單
審查程序
審核不淘汰
核定淘汰
公告淘汰，開放索取

110 年 10 月 21 日修訂

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圖書財產減損／報廢單

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減損/報廢單編號：

條碼 登錄號	索書號	書名	作者	出版者	ISBN / ISSN	規格	採購價格 （台幣）	取得日期	減損/報廢原因	備註

保管人	使用單位主管	財產管理單位	會計單位	副校長	校長